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7	2	5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本人认为，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 2016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非公开发行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应修订《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应修订《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均明确表示同意。同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在 201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均明确表示同意。

3、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2016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均明确表示同意。

4、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等

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均明确表示同意。

### 三、重点工作情况

#### 1、2016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6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和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此外，密切关注年报编制期间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内部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 2、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除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外，本人还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解和检查，与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多次听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等信息，在现场调查累计时间不少于 13 个工作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等考核；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会议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培育及留用策略等进行了讨论并提出建议；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业务扩展等提出建议，特别是对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购买进行了仔细的分析和讨论，并作出了专业的决策。

#### 4、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自身职责，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调阅有关资料，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讨论方案的进一步完善，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2) 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自身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16 年度公司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 (3)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尤其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其他事项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陈枢青：chenshuqing@zju.edu.cn。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陈枢青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